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84,1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148%。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81,88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21,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22人，代表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4%。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7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51%；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